

115 年度新北市社區規劃師計畫

實作工程

提案「計畫書」

「提案名稱(限 10 字以內)：_____」

提案單位：○○區○○○○單位（團隊名）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目 錄

1 提案申請資格檢核表.....	3
2 提案申請報名表.....	4
3 實作工程計畫書.....	7
3-1 計畫整體構想.....	7
3-2 分期計畫構想.....	7
3-3 計畫位置現況圖.....	7
1.基地範圍說明.....	7
2.現況條件分析.....	7
3-4 設計圖說.....	7
1. 基地現況與週邊環境（如道路、鄰近地標等資訊）。.....	7
2. 圖面需能呈現設計構想、尺寸、數量及材質。.....	7
3. 圖面需包含現有（保留）與新增項目(植栽、設施...)名稱及數量。.....	7
3-5 多元社群、社區參與營造方式.....	7
3-6 工作項目及時程(依該計畫內容，排定各項目與執行時程).....	7
3-7 經費概算表(依該計畫內容及工程所需費用編列，倘若項目不足，請自行增列).....	8
3-8 維護管理計畫.....	9
3-9 預期效益.....	9
3-10 施作成果分享活動.....	9
3-11 附件.....	9
4 土地使用同意書.....	10
5 土地使用同意書展延切結書.....	11
6 地籍謄本、地籍圖.....	12
7 社區維護認養同意書.....	14
8 單位立案證明文件.....	15
9 曾參與執行或撰寫公私部門各類社區補助計畫成果之證明).....	16
10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17

1 提案申請資格檢核表

115 年度新北市社區規劃師計畫

實作工程(社區環境空間營造) 提案申請資格檢核表

執行單位：○○區○○○○單位（團隊名）

提案名稱：「」

編號	基本文件名稱	提案單位檢核	主辦單位審查
1	提案申請資格檢核表。	☐ 檢附 ☐ 缺件	☐ 檢附 ☐ 缺件 ☐ 補件
2	提案申請報名表。	☐ 檢附 ☐ 缺件	☐ 檢附 ☐ 缺件 ☐ 補件
3	提案申請計畫書。	☐ 檢附 ☐ 缺件	☐ 檢附 ☐ 缺件 ☐ 補件
4	土地使用同意書。	☐ 檢附 ☐ 缺件	☐ 檢附 ☐ 缺件 ☐ 補件
5	土地使用同意書展延切結書(已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免檢附)	☐ 檢附 ☐ 缺件	☐ 檢附 ☐ 缺件 ☐ 補件
6	地籍謄本、地籍圖。	☐ 檢附 ☐ 缺件	☐ 檢附 ☐ 缺件 ☐ 補件
7	社區維護認養同意書。	☐ 檢附 ☐ 缺件	☐ 檢附 ☐ 缺件 ☐ 補件
8	單位立案證明文件影本(非立案單位免附)。	☐ 檢附 ☐ 缺件	☐ 檢附 ☐ 缺件 ☐ 補件
9	提案單位需檢附曾參與執行公私部門各類空間環境改善補助計畫成果之證明。	☐ 檢附 ☐ 缺件	☐ 檢附 ☐ 缺件 ☐ 補件
10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檢附 ☐ 缺件	☐ 檢附 ☐ 缺件 ☐ 補件
11	上述項目以 A4 紙張製作，直式橫書撰寫並依序排列，左側裝訂， 繳交紙本乙式至少 1 份(含電子編輯檔) 。	☐ 檢附 ☐ 缺件	☐ 檢附 ☐ 缺件 ☐ 補件
12	電子檔(含編輯檔)： 乙式 1 份 。EMAIL 寄至 ntc@hearta.net。	☐ 檢附 ☐ 缺件	☐ 檢附 ☐ 缺件 ☐ 補件
備註：【採書面申請】			

2 提案申請報名表

115 年度新北市社區規劃師計畫

實作工程(社區環境空間營造)提案申請報名表

申請日期 115 年 月 日

提案團隊/ 單位名稱	立案字號(立案單位必填)		
計畫名稱	為延續型提案。 ☐ 是 ☐ 否		
提案主題類別	☐ 結合地方特色 ☐ 發展綠色創意 ☐ 導入韌性防災 ☐ 發展社區美學 ☐ 打造低碳永續環境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提案團隊 類型	☐ 新北市依法立案之各社區大學、新北市依法立案之非營利組織（包含文史工作室、基金會）/非營利性質之社團法人（包含社區發展協會、人民團體）、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申請核備在案之管理委員會。 ☐ 對環境美學、空間改造與活化、社區（社會）設計、街區再生、地方創生及影像記錄等有興趣者或微型企業（如：影像工作室、青農、各類設計或社會創新工作室、文字工作室、咖啡店、獨立書店……等）及社會實踐團體。 ☐ 專業規劃者：都市計畫、都市更新與設計、城鄉與建築規劃、景觀設計、社區環境規劃、地理、交通管理、土木工程、環境工程、土地管理等相關環境規劃設計專業科系，且關心社區環境改造者。 ☐ 各級機關之公務員，中央或市政府各公部門承辦人員、學校教育人員或有志於此業務者。 ☐ 歷屆社區規劃師、歷屆結訓之社區規劃（營造）人才。 ☐ 學術人員：各大專院校各系所之講師與學生（具各環境、空間相關科系大學生）。 ☐ 其他：如里辦公處。		
聯絡人姓名		職稱	
手機		傳真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		
提案補助類型	☐ 初階型 ☐ 進階型		
經費需求	總經費： 元 （申請補助： 元、自籌款或配合款： 元）		
執行期程	自民國 115 年 月 日起至 115 年 月 日止		

成員名單 (採團隊報名，每案提案團隊成員至少 3 人(含)以上，不足請自行增列。)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	身分證字號	在計畫中擔任
	1				
	2				
	3				
	4				
	5				
成員曾參與培力課程相關資訊	☐ 113 年度培力工作坊學員所組成之提案團隊。(姓名:) ☐ 114 年度培力工作坊學員所組成之提案團隊。(姓名:) ☐ 115 年度培力工作坊學員所組成之提案團隊。(姓名:)				
申請地點	地址				
	地號				
	面積	騰本面積	(平方公尺)		
		實際營造範圍	(平方公尺)		
計畫內容: (請簡述 500 字)					

申請人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定義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是（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揭露表請至法務部廉政署網站(https://www.aac.moj.gov.tw)\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下載。） ☐ 否
備註	如：有為本年度參加培力工作坊課程學員，請提出將根據本年度修課時數於本年度實作工程酌以加分（需於實作工程提案報名時提出證明）。
現況照片 (至少 2 張)	

3 實作工程計畫書

3-1 計畫整體構想

具體說明改造原由、申請計畫之關注議題、提案構思發想、願景規劃與創生契機、創意特色、改造點規劃配置構想。

3-2 分期計畫構想

請說明申請計畫短、中、長期目標或分年、分項計畫內容。

3-3 計畫位置現況圖

1. 基地範圍說明(具體位置、地址、地號、權屬、附圖說明詳細施作位置及施作面積)。
2. 現況條件分析：目前土地的使用狀況，並檢附現況照片 6 張。

3-4 設計圖說

1. 基地現況與週邊環境(如道路、鄰近地標等資訊)。
2. 圖面需能呈現設計構想、尺寸、數量及材質。
3. 圖面需包含現有(保留)與新增項目(植栽、設施…)名稱及數量。

3-5 多元社群、社區參與營造方式

於施作過程中，須舉辦至少 1 場工作坊/討論會/交流會/講座課程等活動(不含施作成果分享活動)，包含社區內機關/社團/組織/店家/企業…及社區/社群參與機制，應明確寫出活動舉辦次數、預期參與人數及參與內容。

3-6 工作項目及時程(依該計畫內容，排定各項目與執行時程)

工作項目							
籌備施工小組召開工作討論	■						
購料準備		■					
(依該計畫內容，排定各項目與執行時程)							
完工(應於 115/11/30 前完工)							

3-7 經費概算表(依該計畫內容及工程所需費用編列，倘若項目不足，請自行增列)

編號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	人事費用(人事費用不得高於總經費 <u>30%</u> ，若無請編列至工程材料費用)					
1-1	兼任助理	人/時				本計畫相關文書資料整理(依勞基法規定之基本時薪)。
1-2	基本工	人/天				基本工 2,000 元/天為上限，需列冊(請詳填人員出工表)。
1-3	專業技術工	人/天				專業技術工 3,000 元/天為上限，需列冊(請詳填人員出工表)。
1-4	講座鐘點費	節				1. 每節金額以 2,000 元為上限，且提列總經費上限為 10,000 元。 2. 須紀錄活動內容(請詳填工作紀錄)。 3. 講座人員不得報領其他人事項目費用。
1-5	顧問出席費	人/次				1. 單次金額以 2,500 元為上限，且提列總經費上限為 10,000 元。 2. 須紀錄活動內容(請詳填工作紀錄)。 3. 顧問人員不得報領其他人事項目費用。
1-6	美編人員	人/時				需附相關美編/文宣等。
1-7	動態錄影人員	人/時				需附紀錄/剪輯影片等。
貳	工程材料費用(計畫核定工作項目執行費用，需占總經費至少 <u>60%</u>)					
2-1	請依工程材料單據內容填入細項					請詳列工程各項材料明細(數量、單價、複價)：如喬木、灌木、草花、草坪、木頭、磚頭、土方等
2-2	植栽					
2-3	挖土機					
2-4	...					
2-5	...					
2-6						
2-7						
2-8						
參	行政管銷、成果宣傳費用(行政管銷雜支費用不得高於總經費 <u>10%</u> ，若無請編列至工程材料費用)					
3-1	文具、電腦耗材用品	式				請於本表中詳列細項，並符合計畫相關支出。
3-2	必要項目：團體意外險	式				請列細項，並符合計畫相關支出。
3-3	必要項目：成果報告書	本				彩印乙式至少 2 本。(依獲補助團隊與輔導老師討論為主，可彈性調整成果報告書呈現方式。)

編號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3-4	餐費	人				餐費每人 150 元上限，請詳填簽到表，以茲證明。
3-5	交通費	式				僅限高鐵、火車、計程車等購票/乘車證明。
3-6	雜支	式				
總計						本案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

3-8 維護管理計畫

應敘明後續管理維護單位、管理方式及經營模式。

3-9 預期效益

本次改造所將會帶來的具體效益。

3-10 施作成果分享活動

於工程完工後，為鼓勵改造地點貼近在地生活，讓環境空間使用更符合社區所需，須舉辦至少 1 場施作成果分享活動，建議提出具社會性、公共服務性的實際做法，如舉辦社區工作坊、分享會、講座、走讀、社區環境維護等多元的社區參與活動。

3-11 附件

請將提案計畫書電子檔(pdf 及 word 檔案)EMAIL 寄至 vivian@hearta.net，並於信件主旨標註標「實作工程提案計畫書—○○區○○○○○單位」。

注意：請依前述內容依序排列，直式橫書撰寫並以連續編列頁碼方式不得超過【20】頁(不含封面、封底及目錄)為限，並於左側裝訂成冊。

4 土地使用同意書

土地使用同意書

為配合新北市政府「115 年度新北市社區規劃師計畫，實作工程(社區環境空間營造)」。

一、立同意書人 _____ 等（詳如名冊）同意無償將座落於 _____ 地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之土地（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提供 _____（此處請填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名稱）依新北市政府核定之「115 年度新北市社區規劃師計畫，實作工程(社區環境空間營造)」工作項目供公眾使用，自本同意書簽訂日起，同意 5 年無償供公眾使用。

二、立同意書人應告知土地承租人、繼受人或他項權利人有關同意書相關事宜，如有隱瞞或因設定他項權利、訂有租約或以虛偽意思表示損及第三人權益，立同意書人願自負法律責任，概與 _____（此處請填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名稱）無涉。

三、本營造點後續維護管理應由 _____（此處請填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名稱）負責。

四、本同意書起迄期間：自民國 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迄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立同意書人僅就上述所屬產權範圍同意上述使用，並同意配合協助該計畫的推動與執行。

此致

新 北 市 政 府

立同意書人

姓 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附註：土地共有者立同意書人應列冊分別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 土地使用同意書展延切結書

土地使用同意書展延切結書

本提案單位_____（此處請填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名稱）申請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15 年度新北市社區規劃師計畫，實作工程(社區環境空間營造)」補助案，因未能於收件截止日前檢具施作地點土地使用同意書(同意 5 年無償供公眾使用)予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倘未能於提案簡報日當日會議開始前 1 日親自送達繳交(不接受郵寄)予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願放棄本年度提案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新 北 市 政 府

切結單位(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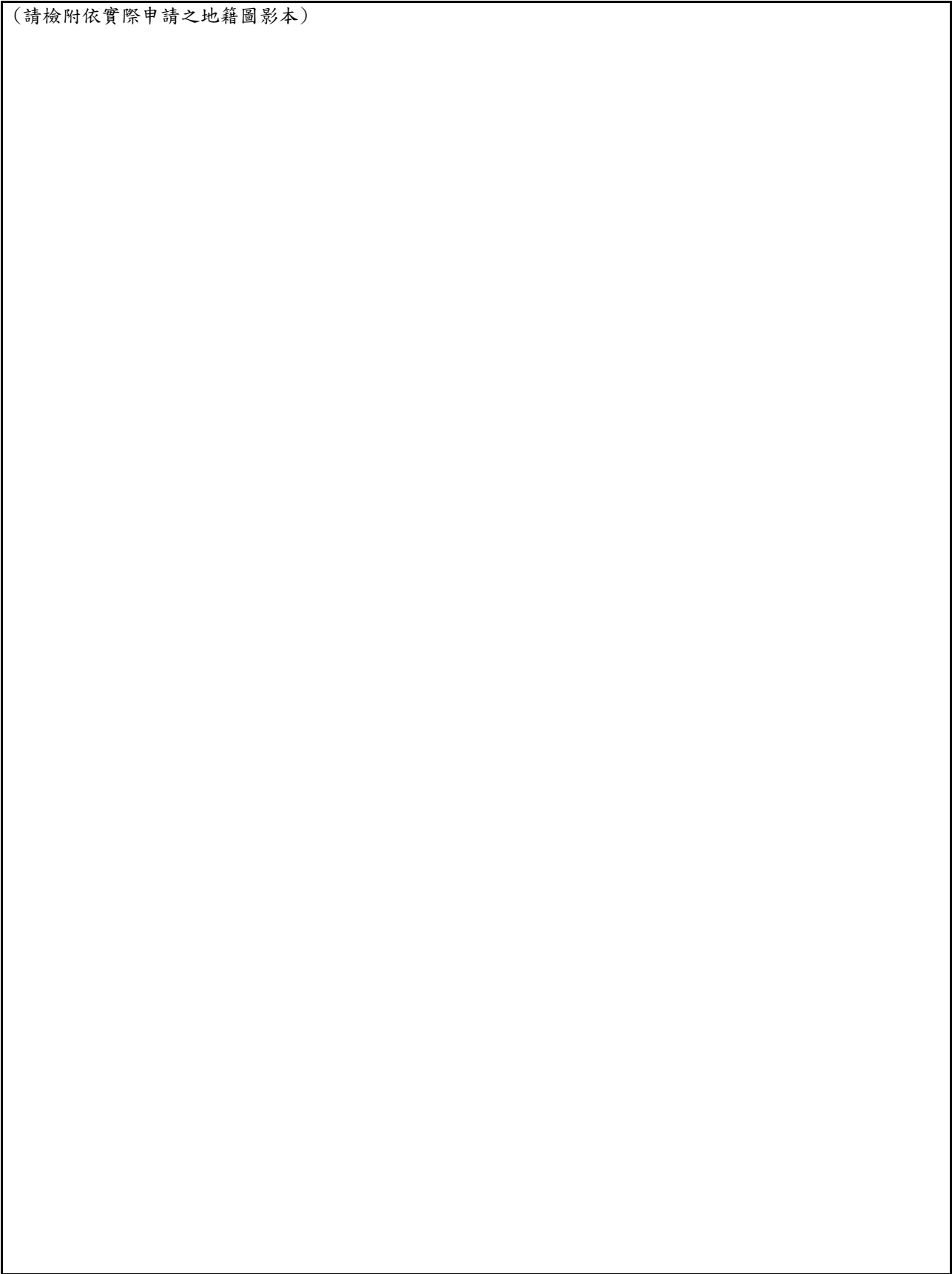
6 地籍謄本、地籍圖

地籍謄本

(請檢附依實際申請之地籍謄本影本)

地籍圖

(請檢附依實際申請之地籍圖影本)



7 社區維護認養同意書

社區維護認養同意書

本單位同意認養並維護新北市政府「115 年度新北市社區規劃師計畫，實作工程(社區環境空間營造)」之_____（計畫名稱）社區環境改善補助計畫僱工購料施作成果，並推派社區志工人員負責執行日常維護管理工作，自本同意書簽訂日起，至少持續 5 年 日常維護管理。維護管理工作內容包含綠化植栽之後續澆灌、除草、修剪等，以及其他周邊景觀設施（如飾板、花器、植生槽、澆灌系統等）之日常維護工作。

並於認養期間內，不得擅自搬移或改變（損毀）現有基地內已完工之設施至其它地方，違者將撤銷該項核定計畫，如已有撥付款項須辦理繳回，並於 2 年內不得再申請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相關計畫補助。

本同意書起迄期間：自民國 115 年 月 日起迄 年 月 日止。

此致

新 北 市 政 府

立同意書人

單 位：

代 表 人：

單位大小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8 單位立案證明文件

單位立案證明文件

(請檢附單位立案證明文件影本，非立案組織免附)

9 曾參與執行或撰寫公私部門各類社區補助計畫成果之證明)

申請參加「進階」型，需檢附曾參與執行公私部門各類空間環境改善補助計畫成果之證明。

(申請「進階型」型，需檢附曾參與執行或撰寫公私部門各類社區補助計畫成果之計畫書封面、活動照片等證明)

10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